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制度

(2025年11月修订)

-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以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告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 **第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 **第五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 拒绝报送。
-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 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 **第七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券。

-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 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